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吳家綺

電話: 07-7134000 #6224

傳真: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036170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,請貴會協助宣導防疫措施,於機構櫃台加裝隔板或塑膠垂簾,以減少接觸感染風險,保護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年6月22日本市防疫專家會議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6 條規定: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 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 施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因本市近日確診病例曾多次至藥局、藥商購買藥品, 為保障藥師及從業人員安全,本局業於110年6月22日、23 日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,請會員於110年6月25 日完成機構櫃台加裝隔板或塑膠垂簾,以減少接觸感染風 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,請立即輔導轄內藥局、藥商機構積極辦理,並擇日稽查。



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